

貳、普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



普查名冊表式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普查區編號
屏東縣潮州鎮同樂里	1302002	01

🔒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冊

共 3 頁；第 1 頁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參考資料（不須修正）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2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3 林業				4 漁業	可耕作地面積級距	家畜禽飼養	林地面積級距		養殖水面積級距	漁船或漁筏	同戶籍滿 15 歲以上人口數	同戶籍滿 15 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 (與戶長關係，性別，出生年次)	相關公務登記						
																					單位名稱	地址				
		何逸書	****	男	63	087812341	0911555888	1	1					4	◎			4	父母 配偶 子女	女 女 女	41 63 93	有機驗證 產銷履歷驗證				
	469189	~~6 鄰民生路 3 1 號~~ 9 鄰民生路 1 7 號																								
	130200201002	江萬宗 江郁傑	3456	男	53	087882345	0987212325	1	1	2				3				3	戶長 子女 子女	女 男 女	26 53 58		原列戶長死亡 由江郁傑、江 智浩繼承各 自經營			
	051671	6 鄰民生路 3 7 號																								
	130200201003	潘玉涵	****	女	61	088326869	0921753951	2	1		3					2		2	子女	女	86		留置填表約定 5 月 20 日完成 填報人賴文謙 0953647519			
	815046	6 鄰民生路 4 1 號																								
	130200201004	陳文瀾	****	男	55	087890123	0972616365	2				4					2	3	配偶 子女	女 女	56 86		於 5/10 自行 網路填報，該 戶魚塢已出 售			
	537825	6 鄰民生路 4 5 號																								
	130200201005	黃玉卿	****	女	57	087883456	0910656768				3		1			3		1								
	245608	6 鄰民生路 5 3 號																								

說明：

1.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1」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2」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3」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4」重複、併入他戶（單位）；「5」遷移；「6」查無此址、此人；「7」展訪未遇；「8」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2.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填「2」者，請於備註欄填寫出租之可耕作地（林地或養殖殖）總面積。
3. 面積級距：「1」未滿 50 公畝；「2」50 公畝~未滿 100 公畝；「3」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4」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5」300 公畝~未滿 400 公畝；「6」400 公畝~未滿 500 公畝；「7」500 公畝及以上。
4. 「家畜飼養」、「漁船或漁筏」：有飼養或資源者以「◎」註記之，其中漁船包含動力漁船與無動力槳板。

名冊內容說明

欄位	說明
分工調查對象	註記「△」，係透過行政系統辦理調查，普查員不須判定訪查（供參考以免重複訪查）
普查編號	1. 計有 12 碼，包含村里代號7碼、普查區編號2碼、連續編號 3 碼，不須修正 2. 新增單位普查編號，前 9 碼由普查名冊左上角之村里代號7碼與普查區編號 2 碼組成；連續編號 3 碼，由A01、A02...接續編列
判定編號	受訪者進入網路填報系統的密碼，有 6 碼，不須修正，新增單位不須填寫

名冊內容說明 - 戶長(負責人)基本資訊

欄位	說明
戶長 (負責人) 姓名	1.係指該戶戶長或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者或指揮管理營運者之姓名 2.原列對象已死亡 (姓名有註記 * 者) 或有異動時，請更正為繼承 (任) 者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	本欄列印「****」者表示名冊已蒐集，未列印者或戶長 (負責人) 姓名異動時，請填寫或更正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
性別、出生年次	係指該戶戶長 (負責人) 之性別、出生年次，如有錯漏變更者，請逕行更正
市內電話、手機號碼 單位名稱、地址	如有錯漏或變更時，請逕行更正

名冊項目內容 - 判定結果

「填表方式」：

書面填表，註記「1」

網路填報，註記「2」

「表別種類」：

按實際判定結果修正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1 農牧業	2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3 林業	4 漁業	
1	1				
1	1	2			
2	1		~~3~~		
1				4	
			~~3~~		1

名冊項目內容 - 判定結果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原列對象若未能回表，應將「表別種類」欄項下之表別代號劃線刪除，並填寫「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1. 「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
2. 「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
3.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4. 「重複、併入他戶（單位）」
5. 「遷移」
6. 「查無此址、此人」
7. 「屢訪未遇」
8. 「其他」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1 農牧業	2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3 林業	4 漁業	
~~1~~				2

參考資料

- 可耕作地、林地及養繁殖面積級距
- 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有飼養或資源者以「◎」註記
- 同戶籍滿15歲以上人口數
- 同戶籍滿15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與戶長關係、性別、出生年次）
- 相關公務登記

備註

- 若有特殊原因，
請在備註欄說明

參考資料（不須修正）							備註
可耕作地面積級距	家畜禽飼養	林地面積級距	養繁殖面積級距	漁船或漁筏	同戶籍滿15歲以上人口數	同戶籍滿15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 （與戶長關係，性別，出生年次）	
4	◎				4	父母 女 41 配偶 女 63 子女 女 93	有機驗證 產銷履歷驗證

名冊判定作業及處理原則

- 檢視普查區域範圍及位置，事先排定訪問日程及路線
- 依普查名冊所列地址親自前往訪查，並按普查對象標準逐項判定
- 名冊列印資料若有變更時，請在原資料上以橫線註銷，並在該項下空白處填入更正資料；**勿使用修正帶（液）塗銷**原始資料
- 分戶新增或名冊遺漏者：
 - (1) 請於名冊空白列新增填寫該對象資料
 - (2) 若為分戶新增，請於「備註」欄填寫**原戶之普查編號**

名冊判定作業及處理原則

- 原列對象若未能回表，應將「表別種類」欄項下之表別代號劃線刪除
- 採留置填表(或欲網路填報者)，須於備註欄填寫約定收表(完成)時間、填報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 業	2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判定編號	地址								
	130200201005	黃玉卿	****	女	57	087883456	0910656768				~~3~~		1					
	245608	6 鄰民生路 5 3 號																
	130200201003	潘玉涵	****	女	61	088326869	0921753951	2	1		~~3~~			留置填表約定 5 月 20 日完成 填報人賴文謙 0953647519				
	815046	6 鄰民生路 4 1 號																

資料異動

- 資料有異動，劃線刪除原列印資料，並於空白處修正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 業	2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判定編號	地址							1 書 面 2 網 路					
	130200201001	何逸書	****	男	63	087812341	0911555888	1	1					
		欣欣農場												
	469189	6 鄰民生路 3 1 號 9 鄰民生路 1 7 號												

戶長異動

原戶長死亡分由2個兒子繼承且各自經營

- 該筆資料內容修正為其中一位兒子資料，並於備註欄說明原戶長死亡，由兒子繼承
- 另一兒子則於名冊空白列新增一筆資料，並於備註欄填寫原戶之普查編號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業	2 農 事及畜 牧服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判定編號	單位名稱							1 書面 2 網路					
		地址												
130200201002	江萬宗 江郁傑	3456	男	53	087882345	0987212325	1	1	2				原列戶長過世 由江郁傑、江 智浩繼承各自 經營	
	051671	6 鄰民生路 3 7 號												
130200201A01	江智浩	8762	男	50	088320853	0955716085	2	1					130200201002	
	6 鄰民生路 3 9 號													

表別異動

- 該戶將**竹林地以採收竹筍為主**填農牧業表，故刪除林業表別代號，因採留置填表，須於備註欄填寫留置填表約定完成時間、填報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例 3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 業	2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1 書 面	2 網 路				
	判定編號	地址												
	130200201003	潘玉涵	****	女	61	088326869	0921753951	2	1		~~3~~			留置填表約定 5月20日完成 填報人賴文謙 0953647519
	815046	6鄰民生路41號												

自行網路填報

- 出發訪查前登入網填系統發現，該戶於5月10日自行上網完成填報，備註資訊說明已於112年將魚塭出售，則該戶填表方式註記「2」，並於備註欄填寫5/10完成填報，避免重複訪查

例 4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 業	2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判定編號	單位名稱							1 書面 2 網路	地址				
	130200201004	陳文瀚	****	男	55	087890123	0972616365	2				4		於 5/10 自行網路填報，該戶魚塭已出售
	537825	6 鄰民生路 4 5 號												

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

- 該戶非居住在此，致無法完成填表，但經由鄰居得知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請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1」

例 5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業	2 農 事及畜 牧服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判定編號	單位名稱												
		地址												
	130200201005	黃玉卿	****	女	57	087883456	0910656768				~~3~~	1		
	245608	6 鄰民生路 5 3 號												

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

- 農業資源全部出租，「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2」
- 承租者未列於名冊內，但可訪查回表，則於名冊空白列新增承租者資料

例 6

例 15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業	2 農 事及畜 牧服務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判定編號	單位名稱							1 書面 2 網路					
		地址												
	130200201006	林承諺	****	男	51	087899876	0937142536		~~1~~			2	可耕作地全部 出租康小平	
	469425	6 鄰民生路 5 9 號												
	130200201A02	康小平	6987	男	50	088325791	0968714936	1	1					
		6 鄰民生路 1 3 9 號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重複、併入他戶(單位)

- 該戶農業資源均已出售，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註記「3」，並於「備註」欄說明
- 該戶與例3潘玉涵為共同生活戶，「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4」，並於「備註」欄填寫例3之普查編號

例 7

例 8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 業	2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判定編號	單位名稱							1 書 面	2 網 路				
		地址												
130200201007	劉郁茹	****	女	49	087895958	0920363539		~~1~~				3	可耕作地 均已出售	
	464931	6 鄰民生路 6 5 號												
130200201008	賴文謙	****	男	60	088327643	0953647519				~~3~~		4	130200201003	
	463294	6 鄰民生路 7 3 號												

遷移、查無此址、此人

- 該戶已遷離本普查區外，致無法完成判定者，「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5」，若知道遷移後地址請修正為最新遷移地址
- 該地址查無此人，則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6」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業	2 農 事及畜 牧服務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判定編號	地址												
130200201009		鄭怡霏	****	女	62	087896543	0912515253					~~4~~	5	
	334694	~~6 鄰民生路 7 7 號~~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里 2 5 鄰新勝街 5 1 號												
130200201010		沈翠蓮	****	女	58	088324275	0971507359			~~2~~			6	
	469434	6 鄰民生 8 3 號												

屢訪未遇、分工調查對象

- 經3次以上不同時間到訪均未能訪查，「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7」，並於「備註」欄填寫3次到訪日期
- 該對象註記「△」，普查員不須訪查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業	2 農 事及畜 牧服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判定編號											地址		
	130200201011	李俊璋	****	男	50	087891314	0926808909		~~1~~				7	5/8 到訪 5/10 到訪 5/11 到訪
	469354	6 鄰民生路 8 9 號												
△	1302002A10Y1	鍾柏鈞				085871211								
	902474	農業改良場 6 鄰民生路 1 0 1 號												

其他、分戶新增

- 原列對象死亡，找不到繼承者，請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8」，並於「備註」欄說明
- 該戶由範例2分戶新增，備註欄填寫例2之普查編號

例 13

例 14

分戶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書面 2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牧業	2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3 林業	4 漁業		
	判定編號	單位名稱					地址							
130200201012	許立功 *				085860122						~~4~~ 8	戶長過世， 找不到繼承者		
	456052	6 鄰民生路 1 0 5 號												
130200201A01	江智浩	8762	男	50	088320853	0955716085	2	1				130200201002		
	6 鄰民生路 3 9 號													

產製「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名稱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每張統計表以普查區為統計單位

普查員姓名：_____ 指導員姓名：_____ 審核員姓名：_____

① 名冊原列 (不含分工調查) 家數 (家)	② 新增家數 (家)	③ 自主填報階段 網填家數 (家)	④ 實地訪查階段 未能回表家數 (家)	⑤ 實地訪查階段 普查對象家數 ①+②-③-④ (家)	備 註

★「④實地訪查階段未能回表家數」占「①名冊原列(不含分工調查)家數」20%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實地訪查階段 普查對象		合計	農牧業	農事及 畜牧 服務業	林業	漁業
表數						
實際 填表數 (份)	從事 農林 漁牧 業	書面、委 託及輔導 代填				
		自主網填	★按各表別經營情形分別統計			
	未從事 農林 漁牧 業	書面、委 託及輔導 代填				
		自主網填				

註：1. 若「④實地訪查階段未能回表家數」占「①名冊原列(不含分工調查)家數」20%以上，普查員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指導員應予複查。

2. 「④實地訪查階段未能回表家數」可支領未能回表交通費(普查員)及未能回表檢核費(審核員)。

3. 各表別實際填表數，可支領調查費(普查員)及審核費(審核員)。

普 查 員	指 導 員	審 核 員

★本表確認無誤請簽名

Q：戶長過世，土地由2子繼承

